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72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17〕730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粤办函〔2017〕734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752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 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17〕753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 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54号)	2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粤发改规〔2017〕14号)	2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法规函〔2017〕6731号)	32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意见 (粤教继函〔2017〕58号)	33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2018年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 (粤教考函〔2017〕5号)	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粤人社规〔2017〕11号)	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12号)	4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挂牌督办管理规定 (粤环发〔2017〕10号)	4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 (粤建规范〔2017〕2号)	52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17〕2号)	55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的管理办法 (粤林规〔2017〕4号)	57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的工作细则 (粤林规〔2017〕5号)	6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17〕4号)	63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在医师执业范围中增加疼痛科专业的通知 (粤卫规〔2018〕1号)	69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粤安监管三〔2017〕19号)	71
【政策解读】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8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85
【人事任免】	
省政府2017年12月份人事任免	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 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7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

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1 目的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精神，建立健全省、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分级负责

省政府对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省以下各级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省有关部门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地区协商办理。

1.2.2 及时应对

各级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3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保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地方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具体包括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和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截至2014年底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企业经营性项目形成的债务风险，政府不承担救助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含县级）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行

业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部门职责

2.2.1 财政部门

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按照财政部债务信息公开的规定，通报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信息。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查清主要风险源、风险点，并进行风险评估，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审计部门

负责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依照法规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或审计调查，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 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其他部门（单位）

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责任。

3 风险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做好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各级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3.2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县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向上级或省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或省财政厅。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应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或省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或省财政厅。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应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政府债券

对省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省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省政府代市县发行的政府债券，由市县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地方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各级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各级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

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上述存量担保债务处置方式依法处理。

3.3.5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详见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财预〔2016〕152号)。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省、市、县三级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3.4.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省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 (2) 省级或全省15%以上市县政府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 省级或全省15%以上市县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

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全省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省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以上；

(5) 省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省政府连续 3 次以上出现政府债券发行流标现象；

(2) 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 10%以上（未达到 15%）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 10%以上（未达到 15%）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以上（未达到 10%）；

(5)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6)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 2 个以上但未达到 10%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 2 个以上但未达到 10%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以上（未达到 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4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市县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市县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相关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上述原则处理。

④市县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市县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市县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省政府报备。

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准备。

4.1.2 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相关地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 市县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 市县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4.1.3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一般）、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助市县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 市县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市县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 省政府适当扣减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5) 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市县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省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财政部报告，必要时由财政部向国务院报告。

（2）省政府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可向国务院申请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转。

（3）市县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4）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省政府通报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5）省政府暂停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新增政府债券的资格。

4.2 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

债务。

(4) 申请省级援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省政府申请临时援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省级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市县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决议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市县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时，地方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坚持及时、客观、真实、全面的原则，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发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有关信息，减少公众不必要的恐慌和社会舆情的负面影响。

4.4 应急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地方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时，地方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地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时，地方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地方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未经政府批准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6.6.2 追究机制相应

发生Ⅳ级（一般）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1）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市县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省政府审定。

（2）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省政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市县，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财政厅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各县级以上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6〕56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 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17〕730 号

省工商局：

你局《关于建立广东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粤工商网字〔2017〕412 号）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你局牵头的广东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广东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省人民政府指导下，研究提出我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思路以及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建议；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强对网络市场监管的协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网络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工商局等 11 个单位组成。省工商局为牵头单位，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工商局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凌 锋 省工商局局长

成 员：林 林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何 力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正厅级）
逯 峰 省公安厅副厅长
章 权 省工商局副局长
汤 武 省质监局副局长
王 玲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陈胤瑜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翟雪梅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罗德韶 省邮政局副局长
许 华 省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到两次例会，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或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送省府办公厅，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单位涉及网络市场监管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提出网络市场监管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各尽其责、协同管网的要求，指导地方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协作，增强监管合力。省工商局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 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粤办函〔2017〕7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与《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的通知》（国发〔2016〕44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构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政策支持体系，使农业转移人口真正实现从农业到非农业的职业转换、从农村到城镇的地域转移、从农民到市民的身份转变。力争到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1.7%左右，实现不少于600万本省和700万外省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人人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二、政策措施

（一）健全教育保障体系。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逐步完善并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公共教育权利。要按在校学生人数及相关标准核定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中涉及学生政策的转移支付，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政策。

（二）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加快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省内不同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要互认并累计计算，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省（市）、跨制度转移接续工作。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统一清算，推进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对于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个人按城镇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照参保城镇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避免重复参保、重复补助。加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

（三）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各地级以上市、县（区、市）政府要加快推动实施统一规范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做好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和城乡社会保障制度衔接等工作。继续做好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衔接工作，实现异地务工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接续。

（四）支持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省、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在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时，要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就业问题，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分配因素，并赋予适当权重。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支持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中的

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职业指导、介绍、培训及技能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对包括失业农业转移人口在内的城乡劳动者，实施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

（五）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按照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相关要求，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奖励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研究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应综合考虑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城市规模、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数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情况等因素，并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倾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上级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六）财力性转移支付适当考虑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增支因素。省级财政在根据户籍人口测算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地区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和规模增长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粤东西北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规模和力度不减。地级以上市财政要参照省级做法，在对下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适当考虑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增支因素，增强县级政府财政保障能力，鼓励粤东西北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因素。完善我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分配办法。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缺口较大的粤东西北县级政府的财力保障。县级政府要统筹用好资金，切实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使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八）支持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各地要编制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规划，并与相关区域规划、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衔接。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按照市场配置资源和政策保障相结合的原则，继续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加强与相关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对接，结合实际情况开拓当地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农业转移人口通过租赁住房解决居住问题。根据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加大对县域及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特色小镇建设。

（九）支持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各地要维护农业转移人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积极

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促进相关权益的维护和实现，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进城落户农民在城镇居住、创业、投资。

(十)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扶持动态调整机制。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变化、大中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转移支付规模和结构进行动态调整。珠三角发达地区和大型、特大型城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从提高工作推进力度和效率出发，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推进机制。可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与户籍制度改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工作统筹考虑，由各级政府牵头组织实施，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合力，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沟通和协商平台，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关机制建立运行。

(二) 完善体制机制。各地要结合户籍制度改革等有关工作，健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制度，全面掌握农业转移人口数量、变动情况，准确反映跨区域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和结构。加快居住证办理工作进程，加强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工作，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包容性城市建设，推进农民工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党组织、工会和社团组织，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与民主决策和参加社会管理。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措施，并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的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并对省级各类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75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黄宁生	副省长
副组长：	李贻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东	广州市副市长
	马宪民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	刘光大	省编办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局长
	蔡木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郑朝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黄光华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徐春建	省法院副院长
	何 力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黎炽森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
	邓佑满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孙学伟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承担。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 检查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17〕7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 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2号）精神，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加快推进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四个最严”要求，建立一支职责定位清晰、专业素质过硬、纪律作风优良、与新时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和要求相适应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实现监管工作更加精准、规范和高效，全面提升我省食

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打造全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 组建检查员队伍。依托食品药品监管现有队伍和人才资源，通过管理模式创新和资源优化整合，构建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专职检查员从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产生，兼职检查员从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产生，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确定类别和等级，统一颁发聘书。检查员被聘用后，其行政隶属关系不变，编制属性不变。专职检查员专职从事检查工作，兼职检查员根据检查任务从事检查工作，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统一组织，统一培训，统筹使用。

(二) 明确检查员的职责任务。遵循食品药品检查工作的客观规律，突出检查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实现检查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专职检查员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管理，按照国家、省检查事权划分和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食品药品实施注册检查、许可检查、认证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及跟踪检查，对检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负责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兼职检查员执行任务时，参照专职检查员职责实施。

(三) 实施检查员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和队伍现状，按照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五个类别，分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行总监负责制，设检查总监一名，负责全省食品药品检查工作的统筹组织。建立检查员分级管理制度，由高至低设为首席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初级检查员，实行动态管理。每类检查员队伍设首席检查员一名，负责该类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向检查总监负责。

(四) 健全检查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化检查员遴选、考评、培训、奖惩和退出机制，组建高素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强化检查员队伍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并将检查员参加培训情况作为考评的重要内容。探索职业化检查员量化考评体系，以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为考评基本原则，以完成检查工作数量和质量为考评主要依据，将平时考评、年度考评和聘期考评有机结合，实现考评制度科学合理。

(五) 完善检查员保障和激励机制。建立检查员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和装备设备，为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营造良好氛围。建立检查员激励机制，专职检查员年度考评结果是本人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聘期考评结果是本人职务和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兼职检查员参照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沟通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共同推动我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统筹推进全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制定完善职业化检查员管理办法、考评办法和培训制度等配套文件，加强对检查员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健全内部规章管理制度，规范检查员行政检查行为，确保将廉洁高效、公平公正、依法监管的要求贯穿到检查工作的全过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75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广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切实做好我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和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指地方政府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下同）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摸底评估。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摸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掌握本地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准确把握搬迁改造的范围要求，重点是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科学、综合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或关闭退出的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其中，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加大本地区化工园区摸底调查，对各化工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逐一进行评估和论证，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2月1日前完成）

（二）分企业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三旧”改造规划等，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充分考虑地区产业配套，在摸底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企一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及所在地政府意见，方案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各搬迁企业要制定详细周密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20日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

影响。对就地改造的，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和进度计划表，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督促企业安全拆除关键设备并落实安全环保管理，防止恢复生产。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要确保承接园区周边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对因修改相关规划对化工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搬迁改造企业要落实好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做好企业职工思想稳定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按工作目标分步、分阶段实施）

（四）积极协调企业和园区对接。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向化工园区集聚，化工园区应优先安排危险化学品搬迁企业落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抓紧公布有承载能力的化工园区名单，并积极指导协调需要异地搬迁的企业与园区所在地政府对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协助企业对接承接园区，为搬迁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沟通协调等服务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行业协会配合）

（五）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政策措施

（一）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通过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安全生产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地市和企业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根据本地实际，研究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或对搬迁改造企业新厂房基建费用给予适当基建投资补助。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完善金融服务。充分运用《广东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等政策，按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融资方式需要，对接金融机构做好项目推送与对接服务。借助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体系，推动金融机构采取灵活信贷方式支持符合条件企业获得改造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人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同时要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新设立化工园区要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的土地需求。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化工园区确实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以满足搬迁改造需求。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地方政府收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

优惠政策。结合我省“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并于2018年2月1日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报送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拟搬迁改造企业名单，2018年3月20日前报送“一企一方案”。

（二）明确部门职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金融办、国税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对口国家部委配套政策措施，并主动研究制定具体支持举措，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三）妥善化解各类风险。切实解决好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积极扶持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防止因企业搬迁改造造成产业配套真空。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生产、储存行为，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业务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整改和通报。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非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政策性搬迁改造工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 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17年12月25日以粤发改规〔2017〕14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内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管道),是指由省规划的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天然气主干管道和跨地级以上市输气管道,不包括油气田内部的矿场集输管道、海底管道和城镇燃气配气管网。

第四条 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核定管道运输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以及管道运输企业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七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输气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输气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与归集

第八条 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九条 折旧及摊销费指与管道运输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

第十条 运行维护费指维持管道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输气成本、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一) 直接输气成本, 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输气损耗, 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材料费, 指维持管道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 指维持管道正常运行所耗用的水、电、油、气、煤等费用。

3. 修理费, 指维持管道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4. 职工薪酬, 指为获得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5. 输气损耗, 指在管道运输过程中因天然气损耗折算的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 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管道运输企业提供正常输气服务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包括安全生产费用、青苗补偿费、水土保持费等。

(二) 管理费用, 指管道运输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输气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出国经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三) 销售费用, 指管道运输企业在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二) 与管道企业输气业务无关的费用或虽与输气业务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冲减的费用;

(三) 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四) 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五) 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六) 特许经营权费用;

(七)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

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八) 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十二条 管道与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共用设备设施的，应根据气量、固定资产原值等合理分摊共用成本。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度末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一) 固定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划的线路、输气设备以及其他与输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以下固定资产不纳入核定范围：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管道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资产；从管道运输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二) 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以下情况不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无偿接收的；评估增值的部分。

(三) 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见附表。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0%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5%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十四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摊销费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度末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5年摊销，其他按30年摊销。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费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如下：

(一)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按照管道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3年变化核定。

(二) 修理费按照管道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3年变化核定，最高不超过管道固定资产原值的2.5%。

(三) 输气损耗按照管道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损耗气量乘以气源价格核定。实际损耗气量最高不超过输气量的0.2%。

(四) 职工薪酬的核定。中央国有管道运输企业的工资总额参照上一年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办法核定；地方国有管道运输企业的工资总额参照上一年度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办法核定。未达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工资总额的，据实核定。其他管道运输企业的工资水平参考国有管道运输企业水平合理核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分别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和管道运输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为依据核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按照规定的标准核定。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的14%、2.5%，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按照规定的基数和计提比例确定。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照管道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3年变化核定。其中，核定的各年度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出国经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前一年度。

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费用按照管道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3年变化核定，应符合行业公允水平。

第十八条 管道运输企业输气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等进行合理分摊。

第十九条 按同网同价定价时，管道运输企业的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上一年度成本总额除以运输气量计算确定。按距离确定价格时，管道运输企业的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上一年度成本总额除以总周转量计算确定。其中总周转量为企业拥有的所有天然气管道周转量之和，单条管道周转量按该管道实际运输气量乘以平均运输距离计算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服务成本监审结合行业特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

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定价折旧年限
1	天然气管道	30
2	通用设备及设施	12
3	房屋、建筑物	30
4	其他	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法规函〔2017〕673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函〔2017〕65号），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委对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2月1日起，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1〕248号）等6份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对依据本通知废止的文件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

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2011〕248号
2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工作规范的通知	粤价〔2013〕194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	粤发改稽察〔2014〕181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价格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价〔2010〕145号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2014〕149号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2014〕145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意见

粤教继函〔2017〕58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的意见》（教师〔2012〕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7〕4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现就加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和提升教育质量水平，适应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支持县（市、区）整合教师进修学校和教研、科研、电教部门相关职能和资源建设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是以教科研为引领，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是大力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构建省、市、县三级教师发展中心定位准确、层次分明、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新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教师培训和教科研转型升级的重要标志。通过整合培训资源，将实现区域内教科研训一体化，做到管理统一、资源共享、信息贯通、精准施训、提高效益，使教师培训重心下移，更好地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为统领，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基础教育质量水平为目标，以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为主题，以“强师工程”为抓手，遵循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师成长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融合发展、协同创新机制，努力构建新型现代教师培训机构，使之成为广大教师、校（园）长成长的“加油站”，名教师、名校长的“孵化器”，实施教师精准培训和系统培训的重要阵地，为提升教育质量、推进素质教育和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各地要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高度统筹谋划，积极推动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按职能落实各自责任，积极支持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二）坚持资源整合、精干高效。要整合教师进修学校、教研、科研和电教部门等相关职能和资源，优化人员结构，严把人员入口关，实现小实体、多功能、大服务、高效率，教科研训一体化，协同发展，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三）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各地根据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因地制宜设置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整合后的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人员编制要能够适应中小学教研、科研、培训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基本需要，财政经费不少于整合前

的单位资金总和。对部分县（市、区）已成立的研训一体化教师发展平台（如教育发展中心、教科研中心、教育发展研究院等）按照省定的教师发展中心标准加强研训条件建设，充分发挥作用；暂不具备整合条件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现有教师培训机构的建设，实现培训与教研、科研和电教功能整合，充实研训条件，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师、校（园）长培训工作，促进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同时创造条件，推动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四、目标任务

到2018年，全省约30%的县（市、区）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到2020年，原则上全省县（市、区）均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并达到省制定的建设标准。

鼓励和支持东莞、中山市在乡镇（县级别）设立教师发展中心。

五、主要职责

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承担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组织实施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and 校（园）长的全员培训、职务培训和提高培训；统筹组织开展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本研修和培训质量监测。

（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结合基础教育改革，组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改课改实验，积极推广应用国家、省、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建造完备方便的教科研交流展示平台，以教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提升教师专业发展。

（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制定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规划，提出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意见；承担本区域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的协调和指导工作，为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提供服务。

（四）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承担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培训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教师教育信息化平台，统筹组织开展网络研修，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自主学习与自我发展；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五）提供教育决策服务。开展本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服务。

（六）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六、人员配备和待遇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属于中小学系列办学实体。按照一把手负责制的原则，配备精干、高效、富有创新精神的领导班子。打破原来各单位（部门）的人员界线，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对有关人员按照工作需要和个人业务能力重新优化组合，岗位设

置要根据教师发展中心高级职称人员聚集的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予以倾斜。中心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管理体系，其担任教师培训研修班主任视同中小学班主任履历，在教师培训研修班授课学时，视同中小学校授课学时，其送培到乡村视同在乡村学校授课经历，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按照中小学系列对待。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兼职教师。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纳入教育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认真制定建设规划，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能和分工，协调并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要妥善处理中心建设中机构编制、人员、财务等问题，加快相关职能整合步伐，确保中心建设顺利进行。

(二) 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建设。要重点加强适用于教师研训的学术报告厅、计算机网络平台、多媒体教室、培训功能室、教师培训资源库等设施建设，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行需要。

(三) 优化结构，配强研训队伍。要以教研员作为研训教师队伍的主体，选调具有高级职称的名教师、名校长充实研训教师队伍。根据需要，选聘一批高校、科研机构、中小学的知名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精干、业务熟悉、水平高、能力强的专业研训教师队伍。

(四) 落实经费，确保有效运作。各地要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切实保障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正常运转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 注重实效，纳入评估验收。加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是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我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评估的重要指标。各地要在基础教育现代化奖补经费中统筹安排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经费。

本意见有效期五年，从2018年1月25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广东省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

具 体 标 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组 织 领 导	机构定位
	保障机制
	领导班子
基 础 设 施	校舍条件
	研训条件

1. 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承担本区域教师培训、教研、科研和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策划设计、组织实施、服务指导、管理评价等方面的基础性工作。

2. 实现教师培训、教研、科研、电教等机构的相关职能和资源的有效整合，建成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1. 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高度重视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将其纳入当地教育现代化发展规划，制定建设计划方案。

2. 县级人民政府将教师发展中心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原则上整合后的教师发展中心财政经费不少于整合前几个单位经费总和。

1. 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2. 领导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全部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3. 领导班子成员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

1. 有独立校园。校园的办公、教学、生活用房配套、布局合理，有体育活动场地。

2. 建有能满足教研、科研、培训和教育信息化所需的校舍功能教室和配套生活设施。校舍和配套生活能同时承担100人以上专项集中培训。

1. 具备计算机网络教室、多媒体教室、多功能学术报告厅、心理健康辅导室、图书资料室、综合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研训室等专业教室，能满足本地区教师培训、教研、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需要。

2. 建有千兆以上局域网，千兆到桌面，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100M，与区域内所有学校互联互通。数据管理、资源存储、信息安全、信息共享功能齐全，设备运转正常、使用率高，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要求。

3. 建有覆盖全区域的教师学习资源平台、资源库和教师网络研修社区，能有效支持本地区教师开展网络培训、工作坊研修和校本研修。

4. 根据教育信息化的需要，拥有相当数量的能满足教师需求的电子图书，实现省、市、县、校网络互通，资源共享共建，并进行及时更新。

一级指标		具体标准
	二级指标	
教师队伍	人员规模	<p>中心专任教师（含教研员）人数要能够满足中小学教研、科研、培训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基本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素质高，综合能力强，能够胜任教科研训一体化工作要求。 2. 粤东西北地区教师发展中心专任教师均具有8年以上基层学校工作经历，副高级以上职称比例达到60%以上并逐年提高，50周岁以下教师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研究生比例达到10%以上，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珠三角地区教师发展中心专任教师均具有8年以上基层学校工作经历，副高级以上职称比例达到80%以上并逐年提高，50周岁以下教师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研究生比例达到15%以上，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5%。五年内需到一线中小学任教一年，保持队伍活力。 3. 建立教师培训专家库。兼职教师来源广泛（包括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结构合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熟悉教师培训基本规律，有学科专长，能有效开展培训。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1.5:1。 4. 建立研训教师准入机制，新进入教师需有副高以上职称，师德高尚，专业水平比较高，指导能力比较强。
	专业管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教师培训、教研、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各类技术人员、管理者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能胜任岗位要求。
功能发挥	教育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规划区域内教研、科研工作，制定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工作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措施到位，保障有力。 2. 开展教育教学、教师教育、教师培训、教育信息化等研究，有效组织和指导区域内教师开展教育教育教学研究和课改课改实验。 3. 建立区域教研、科研、研训信息化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 4. 形成教研、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广优秀教育教学经验和成果。
	专业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中小学校了解指导教研、科研、培训和教育信息化工作。 2. 建立和完善区域内校本研修制度，统筹推进开展区域内中小学校校本研修，指导本地区中小学制定校本研修计划，规范实施。 3. 加强对区域内省、市、县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管理指导，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在教师、校长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4. 建设优质网络平台，为教师提供专题讲座、微课视频、案例课例、教学素材等网络资源，加强专业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标准
	培训实施	1. 开展本区域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状况调研，提出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的规划和指导意见，科学制定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培训研修计划。 2. 有计划地开展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系统开展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在职教师岗位培训和骨干教师提高培训等，有效组织课程改革、思想政治、师德修养、心理健康、心理教育和紧缺学科教师等各种专项培训，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平台。 3. 组织开展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培训研修。 4. 组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开展本地区乡村中小学、幼儿园长培训工作。
功能发挥	示范引领	1. 定期开展示范性研训活动，为本区域学科教师进行示范性教学科研、专题讲座、专项培训和教育科研观摩活动。 2. 有8—10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作为培训实践基地，办学有特色、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成为本地区教师干部培训中心、教科研指导中心、教育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中心、信息资料中心、网络教育中心。
	服务管理	1. 为本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称评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基础性服务，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提供决策与咨询服务。 2. 构建统一、开放、规范的教育信息化运行服务体系，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 3. 网络研训和网络管理形成常态，信息化保障队伍健全，信息化资源建设有规划、有成效，信息资源利用率高。 4. 为所在地区相关机构、组织、社区提供学习资源、设施设备与咨询指导等服务，在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为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有效的专业咨询服务。
特色创新	特色创新	1. 在研训一体化方面机制健全，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特色明显，在省内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在同行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2. 教科研成果突出，应用到教师培训中，效果好。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2018年 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

粤教考函〔2017〕5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委员会，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的有关精神，全面有序深化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时代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科学性、公平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单项改革，以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现就我省2018年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模式改革

（一）合并本科录取批次。根据国家和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关于“逐步减少录取批次”的要求，结合我省高校招生工作的实际，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批次进行适当调整、优化，以进一步扩大考生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的选择权，引导高校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步伐，促进高校特色发展，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2018年起，将原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两个招生录取批次合并为“本科批次”，原专科批次不变，设置本科和专科两个录取批次。批次调整合并后，本科和专科录取批次均设置一个平行志愿组，分别设置15个院校志愿数，即院校志愿数设A、B、C、D、E、F、G、H、I、J、K、L、M、N、O15个，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和1个不服从调剂专业志愿。录取时，本科批次文科、理科类专业三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等级要求统一调整为2C及以上。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本科院校自主招生、重点高校招收贫困地区农村学生（含高校专项、地方专项）等录取最低分数线按不低于往年的标准划定。

（二）艺术体育类统考院校（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2018年起，将现各批次艺术（含音乐、美术，下同）、体育类统考专业的投档，从传统梯度志愿投档模式调整为平行志愿投档模式，设置一个院校志愿组，A、B、C、D、E、F6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和1个不服

从调剂专业志愿。各批次艺术、体育类统考专业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分别划定文化课和术科统考最低控制分数线，以文化课总分和术科统考分数合成的总分（文化课成绩占40%、术科成绩占60%），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原则进行投档。投档时，按考生总分及排序情况从高到低，逐个院校志愿依次检索进行投档。投出档案后，由高校根据本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除艺术类统考专业外，其他艺术类“统+校”和校考专业各设置2个院校志愿，仍实行传统梯度志愿投档。教育部明确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统+校”、“校考”专业（含经省招生办同意提前录取的院校）的录取工作在普通本科批次录取前进行。

（三）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2018年起，在“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即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情况和院校志愿顺序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录取设本科院校和专科院校两个批次，每个批次设置一个院校志愿组。本科批次设A、B、C3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专科批次设A、B、C、D、E、F6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本专科批次每所院校均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和1个不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二、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推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录取成为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渠道。

（一）继续推进高职院校依据学考成绩招生改革。继续实施高职院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依据学考成绩招生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省内各高职院校安排本校不低于上年度总招生计划的35%，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成绩总分作为录取依据，安排在2018年春季实行统一填报志愿、统一组织录取。2018年高职院校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从2017年的1个院校志愿+9个院校平行志愿的方式调整为一个平行志愿组，设置6个院校志愿数，每所院校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和1个不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二）深化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考试招生改革。一是将“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的“3”即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考试成绩作为中职学校毕业生“文化素质”的成绩，其考试时间2018年保持不变，2019年起调整至1月份进行，2018年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和宣传发动等工作。二是规范“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中证书报考专业范围。进一步梳理规范高职院校招生专业和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的对应关系，增强专业与证书之间的对应性，完善相关配套文件，更好地促进中高等职

业教育的有效衔接。三是进一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规模。增加高职院校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招生计划。2018年,省内所有高职院校应统筹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自主招生等招生方式,增加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往年未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的高职院校,按照2017年招生总计划的10%(其中“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占3—5%)预安排计划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往年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的高职院校(含不到年度招生计划1%的高职院校),按照2017年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计划20%的增量(其中“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计划增量不低于5—10%)预安排计划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以更好地促进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

(三)深化面向初中毕业生的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招生改革。继续实施面向往届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招生办法,并进一步加以规范和完善。选择10所左右高职院校,以艺术、体育、护理、学前教育以及技术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安排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在中考改革试点市开展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改革试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生源地所在市规定的录取分数线,符合招生学校提出的综合素质评价等其他录取条件的考生,即可参加录取。各试点市“五年一贯制”录取名单须报省招生办核准。

(四)规范和完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报名、考核、录取办法。一是逐步搭建全省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统一报名、测试和录取平台,从计划编制、招生章程上报、考生报名和填报志愿、院校审核考生资格和考务安排、职业适应性测试、院校上报分数线和拟录取名单、省招办审核均在该平台上进行,进一步优化流程,规范操作,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分类指导,规范考核方式。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学校毕业生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均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考核方式,并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其中,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统一使用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可以自划分数线),“职业技能测试”可以使用网上联合测试成绩,也可以由院校自主命题进行测试,即2018年高职院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自主招生考核以“学考+网上职业适应性联合测试”或“学考+自命题职业适应性测试”为主要评价录取模式,有特殊需求的高职院校(专业)可增加对考生的技能考核,但须提前公布;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由高职院校自行命题并组织测试。三是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专业。对于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2018年暂停现代学徒制招生。

三、扎实推进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专业招生考试改革

(一) 音乐术科统考笔试实行机考改革。2018年起,全省音乐术科统考将《乐理》及《视唱练耳》笔试部分改为计算机考试,科目名称为《练耳与乐理》,《视唱练耳》面试部分的考试内容、形式不变。考试大纲及考试模式参见《广东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考试大纲》(粤招办普〔2017〕63号)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练耳与乐理在线考试系统(模拟)一考生端操作手册》(详见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二) 美术术科统考部分科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卷。2018年起,我省普通高考美术术科统考,除色彩科目外,素描和速写科目探索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卷,进一步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评卷时先将考生答卷录入计算机,然后通过计算机辅助评价系统随机调由评卷专家进行评卷。

(三) 规范完善艺术类专业校考管理。根据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艺术类校考工作管理,加大监督力度,在2017年底出台《广东省201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管理办法》,确保艺术类校考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积极探索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和舞蹈等艺术类校考专业的校际联考和省级统考的考试方式和监管办法,逐步减少专业校考。

四、积极探索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选拔培养路径

(一) 积极规范和推进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今后,省内所有应用型本科高校原则上须安排“专插本”(即本科插班生,下同)招生专业和计划。2018年,适当增加应用型本科高校特别是公办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职院校“专插本”招生计划。在认真总结开展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和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试点,创新高校协同育人机制,努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二) 探索应用型本科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试点工作。报请教育部批准后,2018年起,安排部分应用型本科院校部分专业进行“中职升本科”的招生改革试点。参加改革试点的应用型本科高校,选择部分应用性强、职业特色明显的专业(如艺术、护理、学前教育、职教师资等),2018年安排本年度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通过“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和技能测试等方式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从而打通职业教育“中职升本科”成长通道,探索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路径。

五、规范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招生管理

2018年起，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招生，除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对“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国际班”等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开展办学合作活动的项目不再单独编设院校代码进行招生，以上项目与本校普通专业按院校代码统一编排招生，招生计划统筹使用。招生录取时，省招生办按院校科类招生计划进行投档，如院校整体生源充足，但“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国际班”生源不足时，剩余计划调整到其他专业使用，按录取原则录取投档考生，切实维护考生利益。单独编设院校代码的招生专业，录取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单独编码招生专业。

六、改革高考成绩发布方式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7〕36号）精神，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加强对考生成绩、录取结果等需要阶段性保密信息的管理。2018年起，高考成绩公布时，高考个人成绩只提供给考生本人，不向各地市招办、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查询渠道查询个人成绩，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网站（渠道）打印成绩单。

积极稳妥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配套管理措施，是推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是维护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的有力举措，是固本强基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重要抓手。各地市、县（市、区）教育局和有关高校、中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对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的组织领导，细化管理措施，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招生工作管理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制，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广泛开展改革的宣传引导发动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的宣贯和发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确保2018年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各项改革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此通知有效期3年，自2017年12月9日起施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2017年11月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17年11月2日以粤人社规〔2017〕11号印发）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等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相关暂行办法》（粤卫〔2016〕75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推行“两票制”为抓手，进一步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净化流通环境，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中间环节，理顺药品价格，打击“过票洗钱”等药品购销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药市场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实施范围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均实行“两票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实行“两票制”。

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抢）救等特殊情况，紧急采购药品或国家医药储备药品，可特殊处理。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流通经营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三、“两票制”相关概念界定

（一）“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发票是指按照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本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视同药品生产企业。

(三)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如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 委托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生产其药品的生产企业代为销售药品; 或仅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 另委托1家药品流通企业代为销售药品, 且委托生产企业与药品上市许可人及受委托药品流通企业之间没有发生购销行为的, 此受委托的企业(全国仅限1家企业)视为药品生产企业。

(四) 境外药品的国内总代理, 视同药品生产企业(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

(五)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 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六) 综合近三年药品配送情况, 对同时符合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城区卫生服务中心, 下同)配送药品, 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由药品交易机构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四、相关做法规定

(一) 承诺与合同约定。

参加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医疗机构须在药品交易平台承诺执行“两票制”, 未承诺的不得参与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交易; 本方案实施后新成交的药品, 交易各方须签订执行“两票制”相关规定的药品购销合同。

(二) 特殊情况的申报及公布。

1. 属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本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 或境外药品的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 申报视同药品生产企业的, 药品生产企业须向药品交易机构提交相关关系证明材料及承诺, 由药品交易机构进行公示, 经药品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后作为视同药品生产企业。具体程序另行通知。

2.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的, 申报不视为一票的, 药品流通企业须向药品交易机构提交相关关系证明材料及承诺, 由药品交易机构进行公示, 经药品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后不视为一票。具体程序另行通知。

(三) 药品生产企业票据管理要求。

药品生产企业是药品销售发票上传的责任主体, 要在发票开具后5个工作日内向药品交易平台自行上传或委托药品流通企业上传销售药品的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以下简称销货清单)、销售出库单, 及各级子公司形成的票据。发票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等。

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批号、有效期、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内容，发票（包括销货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以上票据均需加盖药品生产企业专用印章，并按要求在药品交易平台填写主要字段（批号、品规、数量、价格、企业信息等）。

（四）药品流通企业票据管理要求。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销售发票上传后，药品流通企业在药品交易平台上予以确认；药品流通企业须在发票开具后5个工作日内向药品交易平台上传提供给医疗机构的药品发票（含销货清单）、配送企业销售出库单，内容具体参照药品生产企业发票开具要求。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的相关票据一并上传。

（五）医疗机构票据管理要求。

公立医疗机构须通过药品交易平台核验药品流通企业发票（含销货清单）、药品流通企业销售出库单、药品生产企业发票，确认药品生产企业名称、药品批号等相关内容互相印证，并建立购进药品验收记录，确认票、账、货相符，并作为公立医疗机构支付货款凭证，货款付款流向应与合同一致，纳入财务档案管理。

（六）票据核验。

根据交易各方在药品交易平台上明确的配送链条，逐级核验发票，即下一级核验上一级，相关信息核验无误后在系统上予以确认，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级交易。交易各方在药品购销中的相关票据，仍按有关规定保存备查。

（七）过渡期要求。

过渡期内，药品生产企业应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原有配送渠道等因素，在药品交易平台重新选择确认相关品种的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流通企业要妥善处理库存药品中不符合“两票制”规定的药品。

医疗机构原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药品购销合同，过渡期内可继续执行至过渡期止。药品购销合同在过渡期后需严格执行药品“两票制”。

五、监督管理

（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监督指导全省推行“两票制”工作，加强药品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抽查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公立医疗机构落实“两票制”情况。各市、县（区）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推行“两票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加大违反“两票制”规定的处罚力度。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

企业、医疗机构，经核查属实的，依法依规处理。对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 药品交易机构要按照“两票制”实施方案，完成药品交易平台相关配套功能系统建设，强化“两票制”执行情况信息化监督手段。

(四)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将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推行“两票制”，建立完备的购销记录，票、货、账、款一致，货票同行等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五) 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日常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力度，规范发票管理，依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六) 各级商务和工信部门要将推行“两票制”作为推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工作内容。

(七)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两票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药品交易平台、药品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平台等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行票据信息电子化，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进和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八) 将各市执行“两票制”情况纳入医改总体部署，加强督导，纳入考核内容。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讲政治、顾大局、重民生，突出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两票制”工作顺利推行。

(二)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与协调，明确工作分工，做好监管衔接，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强宣传，引导舆论。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加大推行“两票制”宣传工作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解疑释惑，妥善回应社会关切，为推行“两票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及时研究解决政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 加强考核，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职责，把推进“两票制”工作纳入医改考核内容，建立动态监管考核机制，推动“两票制”工作全面落实。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7年12月2日实施，有效期3年，过渡期6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

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康复需求，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2号）精神，现就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工耳蜗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用材料类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患者。

（二）7周岁以下的语前聋患者或经听力语言康复后有一定听力言语基础的18周岁以下语前聋患者。

二、各市根据基金收支等情况，合理确定人工耳蜗的个人自付比例，并做好与其它诊疗项目的衔接。

本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14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挂牌督办管理规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2月21日以粤环发〔2017〕10号印发）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我省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制度，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切实保障生态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转型升级、建设美丽广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挂牌督办是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省环境保护厅）

对严重影响环境质量、严重威胁环境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严重污染环境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以下统称“挂牌督办问题”）的解决、办理或整改提出要求，公开督促有关地方政府、部门或有关企业落实，并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的一种行政手段。

第三条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实施挂牌督办，可视情况将挂牌督办有关信息抄告省有关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等，必要时可商请省有关部门联合实施挂牌督办。

有关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有关企业负责组织落实挂牌督办要求。有关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挂牌督办要求，及时全面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完成整治任务，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第四条 经核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出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案件，可实施挂牌督办：

- （一）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
- （二）严重威胁公众健康或生态环境安全的；
- （三）造成重点流域、区域严重污染或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
- （四）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隐患反复整治长期不能消除的；
- （五）重大环境信访事项长期未能解决的；
- （六）重点建设项目严重违反“三同时”制度等事中事后管理要求的；
- （七）违法排污情节严重或屡查屡犯、不落实整改的；
- （八）跨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 （九）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具有代表性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十）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问题。

第五条 挂牌督办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收集线索、组织核实、提出挂牌督办建议；
- （二）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向有关地方政府、部门或有关企业下达挂牌督办通知；
- （四）在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上公开督办内容。

第六条 挂牌督办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挂牌督办名称；
- （二）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或主要违法事实；
- （三）督办事项；
- （四）办理时限、整改要求；
- （五）报告方式、报告时限；
- （六）联系人；

(七) 申请解除的方式。

第七条 挂牌督办整改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切实推进整改落实；

(二) 对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化解风险隐患，消除危害后果，完善防控机制；

(三) 对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责令违法企业停止或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行政强制、移送公安机关等，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四) 其他要求。

第八条 挂牌督办问题办理时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被挂牌督办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立案查处一般应在3个月内、整改方案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省环境保护厅；立案查处或制定整改方案确需监测鉴定、专家评估等环节的，向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报备后，可以适当延长报送时限。

第九条 挂牌督办问题办理期间，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应对挂牌督办涉及的相关企业每个季度实施1次执法监测联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高执法监测的针对性。挂牌督办办理期间少于1个季度，按照督办要求开展执法和监测。

第十条 挂牌督办的解除：

(一) 完成或提前完成挂牌督办任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经汇总核审，对重大或复杂环境问题（案件）可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

(三) 经核审、核查符合解除条件的，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的建议；

(四) 经厅长专题会议讨论并提交厅务会议审议通过；

(五) 下达挂牌督办解除通知；

(六) 在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上公开挂牌督办解除情况。

挂牌督办解除情况可抄送有关政府、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等。

第十一条 对主要整改任务已完成或者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已化解的，予以解除挂牌督办。仍需持续推进落实整改、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常态化监管的，省环境保护厅可移交地方实施挂牌督办，或督促地方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后续挂牌督办实施、整改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等情况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报省环境保护厅。

主要整改任务未完成、非因自然因素导致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持续恶化或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化解的，不予解除挂牌督办。

第十二条 对挂牌督办问题办理不力的，拒不办理、相互推诿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省环境保护厅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措施，依法实施区域限批，按

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未能解决的挂牌督办问题作为督察线索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有关企业未按要求停止或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拒绝或变相拒绝整改的、恶意拖延整改的，省环境保护厅可责成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处理处罚，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共享给省有关部门、税务机关、金融监管机构等。

第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牵头负责挂牌督办的承办实施和归口管理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

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实施挂牌督办。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年12月11日以粤建规范〔2017〕2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水平，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是指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安监机构”）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及其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进行量化记分，并采取约谈、公示、对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等措施的行为。

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记

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单位和人员违规量化记分

第五条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所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中的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的轻重程度，每检查项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10分、5分、3分，具体记分分值见附表1、3、5、7、11、14。

第六条 对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的轻重程度，每检查项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10分、5分、3分、1分，具体记分分值见附表2、4、6、8、9、10、12、13。

第三章 量化记分的统计

第七条 一个量化记分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工程项目为计分单元，每个计分单元总分值分别为80分；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总分值分别为50分，以个人在全省范围内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计分累计。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分值累计未达总分值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第八条 在每次检查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有两项以上违规行为的，应当累计分值。

第九条 实施记分吋，如果施工项目多于一名专职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则对质量安全生产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的专职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实施记分。

第四章 量化记分的执行

第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安监机构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的执行。

第十一条 记分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质量安全监督资格的人员执行。执行记分的人员应主动向被记分企业或人员出示工作证件（行政执法证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资格证书）。

在执行记分吋，执行人员应对违规事实及时收集有关证据和材料。

第十二条 实施记分后，执行记分的人员必须当场向被记分单位（人员）发出《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被记分单位（人员）名称（姓名）、资格证号、记分原因、记分分值、申诉权利等内容。通知书由执行人签名后交被记分人（或代表）签收。

第十三条 记分执行情况实行全省联网信息化管理，各记分执行机构应在实施记分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网络系统。

第十四条 如对记分有异议的，被记分单位（人员）可在送达记分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执行记分的机构或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机构（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经查实确属错误记分或记分依据不足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纠正，相应记分记录应予撤销或变更，复审结论应书面通知申诉单位（人员）和执行记分的机构。

第五章 量化记分的处理

第十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所承建的任一项目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达到60分的，或该单位在省内所有被记分项目平均记分值达到40分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的主管部门约谈单位负责人。

第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所承建的任一项目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80分或该单位所有被记分项目平均记分值达到50分以上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政务网站或省、市级新闻媒体平台公示其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其记分情况，并对其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等组织调查，依据调查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除企业主要负责人外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达到40分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安监机构对其进行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任一项目的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达到40分或在所属项目的平均记分值达到30分以上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的主管部门进行约谈。

第十八条 除企业主要负责人外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50分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任一项目的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50分的或在所属项目的平均记分值达到40分以上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政务网站或省、市级新闻媒体平台公示其姓名、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其记分情况。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执业资格、从业条件、履职情况等组织调查，依据调查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质安监机构在实施量化记分过程中，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或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即时取证，并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及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的记分记录，可依法依规作为相关部门信用评级、诚信评价、评先推优、投融资风险评估、保险费率浮动等参考。

第二十一条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实行差异化监管制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季度公布全省记分统计情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记分记录分值较高的单位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严格监管。

第六章 量化记分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量化记分，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质量安全动态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情况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执行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质〔2009〕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此略）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 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17〕2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经省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就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本通知所指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包括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省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野生植物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战略资源。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体系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广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野生植物资

源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的关系，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筑牢基础，全面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管理

各地要结合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各项野生植物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一是建立资源档案。结合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组织开展的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工作，定期组织或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本行政区域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或生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并报省林业厅备案。二是依法建立保护区和保护标志。在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在其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野生植物的保护点、保护小区或者设立保护标志。三是以极小种群物种保护工程推进野生植物资源的普遍保护。积极开展就地保护、近地保护，加快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外回归，维护和改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原生地，必要时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加以保护。四是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地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管，有效制止各种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行为。一旦发现破坏野生植物资源及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违法行为，应严格依法处理。

三、加强监管，切实履行野生植物保护责任

各地要根据本行政区域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切实加强资源的监测和保护。一是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不因重大工程建设失去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因项目建设确需采集（含移植、采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建设单位须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依法办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二是加强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申请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国家林业局批准；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经采集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其采集申请签署意见后，报省林业厅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按照省政府的规定办理。采伐（采挖）和运输重点保护野生树木的，还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和木材运输证。采集自然保护区（不含移植和采伐，核心区不得采集）、森林公园、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采集地相应管理机构的同意；采集湿地公园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求采集地相应管理机构意见。三是加强采集活动的现场监督检查。采集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采集证的规定（包括采集地点、种类、数量和采集

期限)对采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查验,并将查验结果及时报告原批准机关。四是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时,要对伐区是否存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调查;发现分布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要依法予以保护。

四、加强培训,规范野生植物鉴定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野生植物物种鉴定,提出具体要求:一是野生植物物种和木材鉴定机构的确定。开展全省野生植物物种和木材鉴定工作的专业机构由省林业厅公开筛选确定后予以公布;各地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省公布确定的专业机构负责具体鉴定工作。二是规范鉴定程序和报告样式。开展鉴定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鉴定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开展鉴定工作,并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鉴定意见书须使用统一的样式(可参考附件)。三是省厅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对林业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对从事野生植物鉴定的工作机构、人员的监督指导。

五、加强普法,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各地要结合每年3月3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3月20日“鸟节”、20—26日“爱鸟周”和11月“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点宣传时期,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保护野生植物宣传活动,提高全民保护野生植物意识和法制观念。

本通知自2018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9日。《广东省林业局关于野生植物物种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函〔2007〕565号)同时废止。

附件:鉴定意见书样式(此略)

广东省林业厅
2017年12月18日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生态公益林 更新改造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林业厅2017年12月25日以粤林规〔2017〕4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加大公益林培育力度,提高公益林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林业生态省建设决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公益林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林，是指国家级公益林、省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市、县级公益林。

第三条 本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从事与公益林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条 公益林的更新改造必须有利于增强森林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益林更新改造在实施更新采伐、抚育采伐和低效林改造时，应执行《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和《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09）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 更新改造采伐公益林条件：

（一）更新：公益林达到更新林龄申请更新采伐的。主要树种的更新年龄按我省《公益林龄组划分标准》达成熟林标准的年限执行。

（二）抚育：符合《森林抚育规程》条件申请公益林抚育采伐的。

（三）疏残林改造。对年近中龄而仍未郁闭，林下植被覆盖度小于0.4，或单层纯林尤其是单一针叶树纯林，郁闭度小于0.3，林分结构不合理、稳定性差，系统功能退化，没有培育前途的林分，采取保留有培养前途的乡土阔叶树种，伐除疏林、残林中非乔木杂灌、小老头针叶树、短轮伐期速生树种的萌芽树、腐朽木等，补植套种乡土阔叶树的。

（四）低效纯松林改造。林木生长不良、生长状况较差、林分结构（如层次结构、密度结构等）已达不到防护和景观效果，生态功能等级为三、四类林的纯松林；或者松材线虫病旧疫区范围内感病严重的纯松林；松材线虫病新增疫点实施根除性采伐的。

（五）桉树林改造。交通干道（高速公路、国道、铁路）、主要河流两侧（岸）第一重山或1公里可视范围内，以及布局不合理并已列入当地市、县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范围公益林中的桉树纯林。

（六）救灾复产林改造。因台风、火烧、雨雪冰冻、干旱、洪涝、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灾害导致林木倒伏、折断或死亡，其中受害林木株数占单位面积株数30%以上且难于自然恢复的林分，实行皆伐改造的，或受害林木不足30%的择伐受害林木。

（七）自然保护区林分改造提升。为提升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景观协调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对缓冲区、

实验区未签订管护协议人工种植的桉树、松、杉林进行改造提升的；自然保护区内的竹林可以按照当地经营习惯实施择伐，但是不得扩大原有竹林的范围。

(八) 其它因减灾防灾、抢险救灾、林业科学研究等需要采伐公益林的。

因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含临时使用林地）、修建防火通道、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等特殊原因，已办理林地使用或者规划审批手续的，按商品林规定进行采伐审批，不纳入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第七条 公益林年森林采伐限额单独编制、专项管理。年公益林采伐限额是国务院批准下达给我省每年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公益林林木蓄积的最大量。

第八条 公益林采伐限额有4个分项组成，分别是更新采伐限额、抚育采伐限额、低效林改造限额、其他采伐限额，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国家和省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益林采伐限额由省统一管理，不再分解下达到各编限单位，年初由省林业厅统一录入《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

第十条 公益林采伐限额年度有结余的，不得结转使用。

第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采伐林木且编限单位采伐限额内无法解决的，省林业厅可在公益林总限额内统筹解决。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采伐林木且限额内无法解决的，由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二条 公益林采伐更新改造须经省林业厅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并实行采伐许可制度。公益林行政许可采取会审制度，由审批单位相关业务处（科）室组成会审小组。原则上会审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一般在月底进行。省林业厅对连片皆伐面积大于300亩的，原则上派员现场调查核实，并附现场调查报告；对连片皆伐面积超过500亩以上的，还需提交厅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实行采伐公示制度。公益林更新改造单位和个人申请采伐情况、林业主管部门的采伐审核情况等，应在县林业主管部门、乡镇（国有林场）、村的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牌（栏）上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益林更新改造审批结果在审批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四条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对伐区作业质量的管理，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进行采伐作业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单位）应责令停止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第十五条 按照适地适树、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状况、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效益功能发挥的原则，将公益林采伐迹地纳入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范围，科学合理地进行作业设计与施工，在采伐当年或次年限期完成造林更新。

第十六条 每年省林业厅组织检查组对采伐公益林情况和迹地更新情况分别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益林采伐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程规定采伐公益林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0日。《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粤林〔2013〕43号文件延期的通知》（粤林〔2016〕20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 许可随机抽查的工作细则

（广东省林业厅2017年12月29日以粤林规〔2017〕5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野生动植物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规范随机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是指对领取广东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被许可人”）进行事中事后随机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检查，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行政许可，一律不得实施许可、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随机抽查工作的全过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实现抽查工作公平公正。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权责清单和《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参照《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被许可人均应当接受随机抽查，被抽查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和检查人员应当随机产生。

第五条 随机抽查工作的依据、程序、内容、法律责任、处理结果和监督方式等，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向全社会公开。

第六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野生动植物许可的随机抽

查工作，其中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随机抽查工作进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和野生动物救护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部门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的具体分工。

第七条 对被许可人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现有条件是否符合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野生动植物许可的有关规定；

(二)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范围、方式、有效期等从事野生动植物相关活动；

(三) 野生动植物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五)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第八条 随机抽查方式主要有：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随机抽查以实地核查为主，可以采取多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

第九条 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随机抽查对被许可人的影响，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被许可人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第十条 建立野生动植物被许可人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被许可人名录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包括被许可人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广东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被许可人名录库以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为基础建立。

第十一条 建立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广东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广东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以及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从野生动植物被许可人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组必须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根据抽查任务要求，对区域交叉、执法力量配备进行统筹安排，合理确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机制。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四条 参与随机抽查的有关人员应当对随机配对结果信息保密。实施检查前随机配对的信息不对社会和被抽查对象公开。

第十五条 实施抽查前应当向随机抽中的被检查对象开具《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通知书》，提前3天告知被检查对象。《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通知书》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

第十六条 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为检查对象的1%

至3%，抽查工作和下一年度抽查计划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

第十七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原则上不对同一被抽查对象因同一检查内容实施重复检查；下一年度或三年内随机抽查过程中重复抽中同一企业的，搁置免查，直到抽到另一家未抽查过的企业。因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等监管工作需要，可以不受随机抽查计划和频次的限制。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随机抽查记录表由企业负责人或法人签字并由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现场见证。检查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者拍照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

第十九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抽查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随机抽查等工作，为随机抽查提供辅助和支撑。

第二十条 抽查活动结束后，在20个工作日内形成包括抽查过程、抽查结果等内容的抽查工作报告，经各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本部门领导审阅，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告知抽查对象。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将抽查结果抄送各有关部门和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建立被许可人高风险名录。根据随机抽查结果，将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存在投诉举报多的，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野生动植物许可的企业或个人列入高风险名录，并在本单位官网上予以公布。对列入该名录内的企业或个人可加大检查力度。

第二十二条 抽查过程中遇到被抽查对象不予配合的，要告知其履行法定义务。拒绝、阻挠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要做好记录和留取相关证据，根据具体情形，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抽查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予配合。

(一) 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的；

(二) 拒绝检查人员检查采集、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保护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的场所或采集、猎捕、运输工具的；

(三) 拒绝检查人员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三条 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或个人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四条 各地分年度建立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档案，档案应当包括相关文件、随机抽查记录表、抽查工作报告等。

第二十五条 被检查企业或个人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申请复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接到复查申请后组织复查，并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复查从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进行书面审查，必要的时候可现场检查。如情况属实，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更正。

复查结论不再接受复查申请。

第二十七条 被许可人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被许可人高风险名录以及随机抽查过程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机构另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各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本部门的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方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广东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 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通知书；3. 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记录表（此略）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17〕4号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及《关于商业特许经营管理信息系统改版试运行的通知》（商流通司函〔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厅研究制订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操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商业特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具体问题，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备案，引导社会公众科学选择加盟品牌、正确看待风险收益，激发投资创业市场活力。要学习贯彻《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操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加强备案工作的

培训，指导企业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备案资料，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备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监管，严格执法。《条例》明确了商务主管部门对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权，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完善行政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大力整顿商业特许经营市场秩序，对不主动备案、不诚信备案、不按时提交年报的企业，要进行约谈；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处罚、公示，有关整顿情况请于2017年11月30日前报送我厅。要加强与工商、公安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及时调查问题线索，依法处置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商业特许经营市场秩序。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级以上市要以《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为契机，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大力宣传商业特许经营的重要作用，充分展示近年来我省商业特许经营取得的成效，提高社会公众对商业特许经营的关注、认识和理解。要增强特许人守法意识，提高被特许人的保护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持续健康发展。

本操作指南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广东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操作规程》（粤经信商贸函〔2011〕2452号）及《广东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程序》（粤经信商贸函〔2013〕938号）同时废止。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商务厅
2017年11月10日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 操作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及《关于商业特许经营管理信息系统改版试运行的通知》（商流通司函〔2017〕1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一）备案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住所所在地（以下称“住所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在广东省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

（二）特许人要求

特许人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能持续为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三）受理、备案机关

受理机关为特许人住所地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备案材料核对、实地查证、业务咨询等，有关工作不得委托。备案机关为省商务厅，负责备案审核、公告等。

（四）备案工作流程

1. 企业网上注册。特许人应当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登录到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进行网上注册。

2. 填报电子版信息。特许人网上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按照系统提供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端操作手册》要求真实、完整填报信息，并提交上报。申报信息主要有：基本情况表、市场计划书、经营资源信息、加盟店信息和电子版材料五个部分。其中电子版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特许人营业执照副本（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彩色电子版，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变更证明。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

（2）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提供符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业务相符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它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原件彩色电子版。

（3）经营资源许可使用协议。若注册商标、专利的持有人非特许人的，应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许可使用授权书（附件1），授权书具体内容参见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布的版本；如是受让取得，应提交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转让证明。

（4）两店一年证明文件。提供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

特许人的直营店以分公司形式存在的，应包括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直营店经营方式证明。

特许人的直营店以子公司形式存在的，应包括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特许人持有子公司绝大多数股权的证明文件、子公司经营方式证明、子公司是由特许人直接进行管理的证明材料。

特许人以其设立的多个经营场所作为直营店的，应包括其各经营场所营业执照

副本、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如专柜协议、场地或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

以特许人控股股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和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业务属同一品牌、同一体系的，可视为特许人的直营店。证明材料应包括特许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特许人股份结构的证明材料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如该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在特许人之前，则需要在特许人成立后经营满1年。

备案企业的关联企业拥有的与特许人从事同一品牌、同一性质业务的直营店，可视为特许人的直营店。证明材料应包括加盖企业公章的《关于关联公司的情况说明》（内容应包含特许人与关联公司关联关系的种类、资产关系状况、关联关系发生时间等）、关联公司之间的资产关系证明、关联关系发生时间的证明（直营店经营时间应从关联关系发生之日起计算）、直营店开业的相关证明等。

(5) 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特许人提交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中应明确列出其授予被特许人使用的经营资源，且与特许人提交的经营资源资料一致。

(6)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合同中特许人信息应与特许人提交的有关材料一致，合同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明确列出特许人的经营范围、授予被特许人使用的经营资源，以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

(7)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操作手册应包含特许人对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的方式和内容，特许人发展统一的特许经营体系的措施，体现特许人统一管理和监督的作用。操作手册目录（附件2）应标明各章、节主题和总页数。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彩色电子版。

(9) 特许人承诺书（附件3）。应与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布的正式版本一致，由特许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电子版。法定代表人系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交港、澳、台通行证。

(11) 备案授权委托书。特许人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4）。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特许人委托服务机构办理备案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指定承办人身份证，法律服务机构介绍信等。

(12)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受托人的身份证的原件彩色电子版（确保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能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3) 翻译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系外国公民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护照及翻译件（翻译件应加盖中国大陆境内有资质的翻译公司公章，并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14) 特许人未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内备案的，应提交《逾期备案说明书》，说明逾期备案原因，并加盖特许人企业公章。

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相关证明手续文件的扫描版文件应上传到系统对应的电子版材料中。

3. 受理、核对。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特许人的网上申请，对特许人网上填报的电子版信息进行核对。

(1) 核对特许人系统提交的文件材料种类及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操作指南的要求。特许人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材料不完备的，应要求其补齐补正。

(2) 通知特许人提交证件及有关文件材料原件（附件5）并核对，确认无误后退回原件，收取特许人在备案系统填报的纸质版材料（附件6）。

(3) 出具相关意见（附件7）报送省商务厅。

4. 审核

省商务厅收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意见及特许人在备案系统打印的纸质版材料后，对特许人系统填报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备案材料存在问题的，省商务厅出具审核意见退回，由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告知特许人，督促补齐补正有关材料。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说明补齐补正情况，重新出具意见报省商务厅。

5. 公告

特许人备案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省商务厅予以备案，并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告。

（五）实地查证要求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核对特许人提交的“两店一年”相关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并对属地2个直营店进行实地查证，依法进行处理，有关情况报送省商务厅。

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变更

（一）备案变更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住所所在地（以下称“住所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已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的企业。

（二）备案变更情形

特许人以下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

变更。

1. 特许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2. 经营资源信息；
3. 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4.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等。

（三）受理、备案变更机关

受理、备案变更机关为省商务厅。

（四）备案变更工作流程

1. 网上申请。特许人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备案管理”模块选择“资料变更申请”，进入新的界面后选择“申请修改内容”，填写“变更内容说明”（附件8），在“增加附件”处上传相关电子版材料，点击“确定”。其中上传电子版材料如下：

（1）广东省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9）。

（2）特许人工商登记的特许人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上传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如果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还需上传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增加经营资源信息的，上传新的经营资源证书和经营资源许可使用合同，如果减少经营资源信息的，直接删除对应的经营资源信息，无需上传附件。

（4）增加加盟店信息的，上传新的特许经营合同，如果减少加盟店信息的，直接删除对应的加盟店信息，无需上传附件。

（5）如有特许经营合同样本、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等变更，请上传相关文件。

（6）特许人委托他人办理备案变更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4）及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特许人委托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变更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指定承办人身份证，法律服务机构介绍信等。

2. 系统修改。按照“申请修改内容”选择修改的各个管理子模块（特许人信息、经营资源信息、加盟店信息）页面进行具体的资料变更填写，并且在“电子版材料”页面上传新的文件（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工商登记变更证明、新的经营资源证书或许可使用协议等），加盟店信息的增加无需在“电子版材料”页面上传新的特许经营合同。

3. 系统提交。进入“预览与申报”页面点击“上报备案材料”。

4. 受理、审核。省商务厅审核特许人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的变更信息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许人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材料不完备的，应要求其补齐补正。

5. 公告。特许人备案变更申请文件材料审核通过的，省商务厅予以备案，并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告。

三、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撤销

已完成备案的特许人如有下列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省商务厅撤销备案，并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

(一) 特许人注销工商登记，或因特许人违法经营，被主管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备案机关收到司法机关因特许人违法经营而作出的撤销备案的司法建议书；

(三)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 特许人申请撤销备案并经备案机关同意的；

(五) 其他需要撤销备案的情形。

本操作指南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操作指南附件为参考模版。本操作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1. 许可使用授权书；2.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3. 特许人承诺书；4. 备案（备案变更）授权委托书；5.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核对材料原件清单；6. 打印材料目录；7. XX市商务委（局）关于对XX公司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意见；8. 变更内容说明参考模版；9. 广东省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信息变更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在医师执业范围中 增加疼痛科专业的通知

粤卫规〔20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省中医药局，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有关单位：

随着疼痛科学科发展和患者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2007年原卫生部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增加了一级诊疗科目“疼痛科”。根据原卫生部《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授予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权限，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疼痛科的学科发展，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在我省临床类别医师执业注册的执业范围中增加“疼痛科专业”，代码：“17”。

在我省二级以上医院疼痛科工作的医师，执业范围可核定或变更为“疼痛科专业”，工作范畴为慢性疼痛的诊断治疗。

二、新毕业的医学生，拟确定工作岗位在疼痛科的，应先完成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范围为“疼痛科专业”。

(一) 已取得疼痛科中级职称的医师。

(二) 本文下发之日前已在疼痛科工作，且近2年岗位年度考核均合格的医师。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医师申请、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职称证书、医院证明和医师近2年的疼痛科岗位年度考核材料（或医师定期考核材料），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执业类别为临床类别，执业范围为内科、外科或康复医学科，且已取得麻醉科、骨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风湿免疫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或康复医学科等任一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师，拟转岗至疼痛科工作的，应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执业范围。上述人员疼痛诊疗活动的培训、进修经历可由原执业科室与疼痛科合并累计计算。

其他人员申请变更执业范围至“疼痛科专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人员在麻醉科、骨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风湿免疫科、肿瘤科或康复医学科等科室培训或进修经历不少于1年。

五、医师可按照患者实际诊疗需求开展疼痛诊疗活动。

本文自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中遇到具体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2018年1月2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现有或者拟依法设立的下列单位:

-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二)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的企业;
- (三) 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
- (四) 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

第五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导、监督全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工作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及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设区的市级（含顺德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并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六条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除下列情形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 （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对于跨区域的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当期建设项目经过该建设单位注册地的，其安全审查由注册地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所跨区域的其他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当期建设项目没有经过该建设单位注册地的，原则上由所跨区域的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安全审查，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以提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

第七条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

- （一）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 （二）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 （三）跨区域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有关要求。

第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一条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经向相关部门核实不需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的建设项目除外，复制件）；
-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见附件1）的内容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对建设项目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若未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的，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一并组织对其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五条 对已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项目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2年。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

(二) 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三) 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 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专家论证未通过的；

(五) 安全评价报告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六) 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七)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七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

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等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若委托多个设计单位分别设计的,应当确定总设计单位。由总设计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总则,每一个设计单位应当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 (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见附件2)的内容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或者督促承担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对涉及技术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应当有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长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复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已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一) 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 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 (三) 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四)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 (一)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二)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申请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章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或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明确意见。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固有危险、有害程度分析；
3. 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
4. 安全设施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5. 项目工艺、装置设备、应急能力、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方面安

全生产条件分析；

6. 改、扩建项目与已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公用）工程的衔接情况；
7. 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应急预案；
8. 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 （二）投料试车方案；
- （三）试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 （五）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的落实情况；
- （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七）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 （八）试生产起止日期。

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

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第二十九条 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将试生产方案向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试生产方案备案表；
- （二）试生产方案；
- （三）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
- （四）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条件的意见；
- （五）相关技术专家对试生产方案的论证意见；
- （六）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 (七)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情况的报告；
- (八) 施工过程中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的报告；
- (九) 组织设计漏项、工程质量、工程隐患的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
- (十)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按规定不需要监理的建设项目除外，复制件）；
- (十一)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按规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复制件）；
- (十二)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 (十三)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十四)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 (十五)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 (十六)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报送备案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于当天向建设单位出具试生产方案备案回执（见附件3）。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备案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需要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期限截止时间10日前向原备案部门报送书面延期报告，说明延期的原因和延期期限。

试生产延期次数不应超过2次，一般建设项目合计延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大型联合装置合计延期期限不超过1年。

经延期后仍不能稳定生产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试生产期间不能正常生产运行的原因，落实相关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按照本章的规定重新编制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和制定试生产方案，向原备案部门重新备案并说明原因和整改情况。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单位以往所承担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 (二) 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制件）；
- (三) 施工依据和执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四) 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五) 施工变更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有关安全生产的设施改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等有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见附件4)组织验收工作，制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见附件5)，对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和验收结果进行详实记录，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建立档案备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六章 简化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第三十六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可适用简化程序：

1. 不含化学反应过程的以危险化学品为原料进行物理混合、配制、分装，如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及类似制品生产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2. 不含原药合成的农药加工、复配、分装，危险化学品提纯等生产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3. 已成型或成套设备空气分离装置，包括为特定装置配套的气体分离、气体充装及远程监控现场制氮的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库区，调整布局、更新装置(设施)或改进工艺；或利用现有装置(设施)，调整生产的品种与原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特性属同类或更低的；

5. 已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生产企业(项目)，在原企业(项目)范围内改建、扩建同类的生产装置；

6. 除剧毒化学品以外的 500m³ 及以下的储存设施或总面积 550m² 及以下的小型仓库；
7. 不涉及储存设施改变或基本不变的，调整或增加储存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建设项目；
8. 加油站的新建、改建、扩建；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储存设施（场所）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且调整后火灾危险类别与原来保持一致或更低的；
10.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除上述情形以外且属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经本局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

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不适用简化程序：

- （一）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 （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 （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第三十七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条件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形式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对或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材料齐全的，应于当天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回执。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第四十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试生产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至三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至三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在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之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证明材料和有关情况报送负责建

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撤销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

建设单位违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至三十八条予以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移交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四条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档案及其管理制度，积极应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提高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并及时将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制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确保试生产安全；对未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或者未按试生产方案进行试生产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对超出试生产期限进行试生产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日常执法检查，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见附件6），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七条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可以分期进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一) 新设立的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

(二) 新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的。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改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一) 企业对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的;

(二) 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的。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扩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一)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但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

(二)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相同,但生产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

第五十二条 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所需的有关文书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后,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生变化的,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情况及档案移交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2〕6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5〕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此略)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我厅印发了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粤林规〔2017〕5号）（以下简称《细则》）。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130号）有关政策解读要求，对《细则》解读如下：

一、《细则》的制定背景

自2004年7月1日《行政许可法》施行以来，我厅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依法设定和实施各项行政许可，严格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做好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决定以及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2015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对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出明确要求。2017年7月，省府办公厅再次要求在我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特别是2017年1月1日施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提出了“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要求，要求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依法做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考虑到当前我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行政许可事项多、数量大，同时国家和省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取消、下放或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到地方，结合我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实际，为切实做好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有必要制定我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野生动植物许可方面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达到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解决可能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的目的。

二、《细则》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四）《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次修正）
-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15〕503号）

(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

三、《细则》的制定程序

开展和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由于目前国家林业局还没有制定专项野生动植物随机抽查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我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野生动植物许可的随机抽查工作难以进行实际操作。因此,为贯彻落实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精神和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探索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新途径,我厅起草了广东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文件起草后完成了征求全省林业系统和省编办、省工商局以及通过省林业厅公众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等方式的征求意见工作,经在全省保护管理工作会议上的充分讨论、征求各方意见后,我厅政策法规处对该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作修改,认为送审稿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权限和内容均合法合规,并经省林业厅党组会议审议,形成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报经省法制办审查后印发各地实施。

四、《细则》主要内容说明

文件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 明确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的对象是领取省林业厅以及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野生动植物许可(包括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采集证)的企业或个人。根据我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权责清单,制定我省野生动植物许可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按照省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我省野生动植物被许可人名录库、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初步确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为检查对象的1%至3%;同一自然年度内,原则上不对同一被抽查对象因同一检查内容实施重复检查;下一年度或三年内随机抽查过程中重复抽中同一企业的,搁置免查,直到抽到另一家未抽查过的企业。积极探索联合国家濒管办等单位,开展野生动植物许可联合随机抽查。

(四)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建立被许可人高风险名录,通过随机抽查,将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存在投诉举报多的,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野生动植物许可的企业或个人列入高风险名录,并在本单位官网上予以公布。对列入该名录内的企业或个人可加大检查力度。

五、其他事项

《细则》在广东省林业系统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检查时适用。《细则》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业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于2017年12月19日公布，自2018年1月20日起施行。

一、制定《实施细则》的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范围”。

二、制定《实施细则》的必要性

2014年12月1日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以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安全生产法》修正了一系列的部门规章，特别是修正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取消了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行政审批事项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相关审批及监督管理内容变化较多，原我局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2〕6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5〕62号）与当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不相符，亟需制定规范我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已将原由我局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下放由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上，制定《实施细则》非常必要和迫切。

三、《实施细则》重要内容说明

(一) 明确适用范围。《实施细则》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建设项目），其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二) 明确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适用范围并结合我省实际，《实施意见》明确了建设单位是指现有或者拟依法设立的下列单位：（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的企业；（三）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四）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

(三) 明确安全审查的实施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已将原由我局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下放由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实施细则》规定，设区的市级（含顺德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还明确了跨区域的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安全审查实施部门。

(四) 明确简化程序和内容。由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规模、危险程度和工艺情况差异较大，为推进“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条“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规定，在总结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2〕62号）效果基础上，《实施细则》对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程序和内容作适当调整简化的规定；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条件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形式审查。

(五) 明确多个设计单位责任分工。考虑到大型项目可能涉及多个设计单位,《实施细则》规定了对建设项目委托多个设计单位分别设计的,应当确定总设计单位,由总设计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总则,每一个设计单位应当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六) 细化试生产(使用)备案。试生产过程是建设项目风险集中反映阶段,全国和我省近年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大多发生在试生产环节,加强试生产环节安全监管非常必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关于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实施细则》细化了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相关内容。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 and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检查报告;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将试生产(使用)方案向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同时为防止个别单位以试生产为名擅自开展生产活动,对确需要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期限截止时限10日前向原备案部门提出申请,但试生产(使用)延期次数不得超过2次等。

(七) 细化采用新工艺内容审查。一是考虑到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危险性较大,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施细则》依照有关规定细化了采用新工艺相关内容审查,如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二是自2012年11月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下放由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从总体上看,目前我省各地有能力“接得住、管得好”。且考虑到许可审查机关应与论证机关相一致,按照事权一致,避免重复审查的原则,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有关问题的复函》要求,《实施细则》明确对建设项目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若未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的,组织实施安全条件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一并组织对其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八) 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2015年5月22日,省安全监管局根据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省府法制办审查同意,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5〕62号),规范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导建设单位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验收的监督核查。《实施细则》吸纳了粤安监〔2015〕62号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等内容，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五章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九）完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内容、程序、方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实施细则》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要点内容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专家组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其中，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危险程度较高和工艺路线复杂的不得少于5人。所邀请专家的专业能力应当覆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包括基本情况，安全条件分析，选址及总平面布置，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配套和辅助工程，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安全对策与建议，结论等内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包括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采纳情况说明，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安全设施投资概算、结论和建议、附件等内容。

（十）完善日常监督管理要求。除《管理办法》规定外，《实施细则》还规定了承担安全评价、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移交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日常执法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7 年 12 月份任命：

曹礼忠 续任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副厅级），任期5年

省政府 2017 年 12 月份免去：

邓伟风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职务，退休